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叶县2024年辛店镇东白庄村村集体经济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叶县辛店镇东白庄村

3、工程内容：项目内容包含蔬菜大棚两座，每座长112m、宽60m，建筑层数一层，高度4.2m，建筑结构形式为单层钢结构；机井100m深一座，20T无塔供水设备一座；容量30m冷库一座。（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1380500.00元，自筹资金1380500.00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9日

合同工期：30日历天，具体按每处工程进度实际进场，不得影响工程总体验收。

注：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拒自然条件因素，影响开工或工程进度，可以适当顺延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壹仟元整

（小写）：2761000.00 元

2、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总额 50%的工程款；项目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款总额的 97%；项目完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结算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舒磊

六、1、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甲方：叶县辛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承泽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MA9LQJYX2N

地址：叶县辛店镇辛店村 217 号 117 室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李凯森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38279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

账号：410409010170060801